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未登載前揭電鍍鎳製造程序產出之電鍍廢液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1項第1款及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表2項次10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10	貯存、清除、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31條第1項、第5項規定	第31條第1項、第5項	第53條第1款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	（二）未依第3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，A=1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（一）未涉及非法棄置，C＝1	（一）一般違規：1千萬元≧（A×B×C×6萬元）≧6萬元
本案罰鍰計算：1×1×1×6萬元=6萬元（A×B×C×6萬元）			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（A）	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23條、第24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5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1萬元	A≦35%	2

			業處分者。			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，以系爭40-112-090012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，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

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規定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2條第1項第2款附表2項次2規定，計算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裁罰事實	違反條文	裁罰依據	裁罰範圍	污染程度（A）	污染特性（B）	危害程度（C）	應處罰鍰計算方式（新臺幣）
2	未依第28條第1項規定清除、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	第28條第1項	第53條第1款	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鍰	（三）未依規定清除及處理，A=2	（一）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（含）回溯前1年內，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，B=1	（一）未涉及非法棄置，C=1	（一）一般違規：1千萬元≧（A×B×C×6萬元）≧6萬元
本案罰鍰計算：2×1×1×6萬元=12萬元（A×B×C×6萬元）			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環境教育講習時數（摘錄）如下表：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	環境講習（時數）

				額之比例（A）		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第 24 條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，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 千以上罰鍰或停工、停業處分者。	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	A≦35%	2

據上，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等情，以系爭40-112-090013號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2萬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及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處環境講習2小時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洵屬有據。